

社會科學研究會為“會”前途問題及理事無辜被 平反處罰事，向副校長呈上訴書

(一)

我們，全體社會科學研究會第八屆理事，鑑於新學生團體條例影響本會前途及我們無辜遭受校方嚴厲處罰事，在此，向副校長奉呈這份上訴書。我們有兩個要求：

1. 我們始終認為這份遭受校方處罰是無辜的，被罰理由是不能令人信服的，我們懇切地希望副校長進一步瞭解事實真相，秉公持中，重新考慮我們無辜被嚴厲處罰的事件。

2. 我們要求校方考慮大多數同學的共同願望，修改現有學生團體條例的不合理規定以恢復我會在校內的學術鑽研活動，使它繼續為南大向上向善發展而發揮一己之棉力。

以下是我們提出要求的理由：

(二)

一九六五年六月十九日，紀律委員會佈告上，以我們“散發告會友書”為理由，記過及着令我會全體理事停止參加任何校內學生團體一年，（與此同時，政治學會及英文研究會全體理事也發表聲明及登報表示不能接受新學生團體條例的不合理，不民主性，而得到無辜的處罰。）我們要問，作為一個合法的學生團體連對會友交代會的重大決定而發表告會友書也不可以呢？這是作為一個團體所固有的基本權力呀！是任何人不能隨便剝奪掉的，如果一個註冊的合法團體散發告會友書有罪，怎不令人動搖了對南大學術自由的信心呢？

關於學生團體條例不合理的限制了合法團體的基本民主權力的種種問題，去年年底，我會與校內其他十二團體，向副校長及輔導處奉呈意見書表明了我們對新學生團體條例的看法，在此，沒有贅述的必要，但我們願重申，至今我們仍堅持“南大十三團體針對學生團體條例的頒佈而聯合的意見書”內所申訴的意見和要求。

我們是在不得已的情況下才散發告會友書的，這是因為新的學生團體條例的頒佈，本會面臨被宣佈死刑的命運，這是會的一個重大問題，在會友們的一再追問之下，我們有責任使他們了解會當前所面對的問題而我們到底做了些什麼？因此，我們發表了告會友書，這是我們不能旁貸的責任呀！它也完全符合了會章程的規定和民主的程序，我們不明白為什麼連這種合情合理的做法也不可以！

再者，校方着令我們停止參加本校任何學生團體一年（包括社科），這無異變相地教我們解散或放棄我們的學會，試問，學會的理事不能參加學術活動，學會還能夠發揮什麼作用呢？那簡直成了一具無靈魂屍體。作為一個負責任的理事，（我們沒有理由無故御下會務不顧，我們實在不能因此而放下會務不顧），職是之故，我們在此提出我們的上訴書，衷心地希望校方收回處罰我們的成命，這是我們的要求，也是我會全體會友的要求！

(三)

其次，我們要求校方修改現有學生團體條例的種種不合理，不實際與不民主的規定，以恢復社會科學研究會在校內的學術鑽研活動。

我們要求修改現有學生團體條例之處以及其理由，校內九大團體以及較早時我會與其他十二團體所提呈的意見書中，經已明確有利有理地闡明了，因此，我們無須再加以重複。在此，我們只提出要求恢復我會在校內展開學術活動的實際意義。

如所周知，社會科學研究會是南大歷史最悠久的學會，它是受到校內廣泛同學擁護和支持的，它不但是經濟系同學最代表機構，也是校內所有愛好社會科學知識的同學們一個不可或缺的學術團體，換句話說，它是在南大學術活動上扮演着重要角色的。

八年來，我們所出版的“社會科學研究集刊”是日甚一日地受到國際上其他學術團體的歡迎，它們紛紛來函要求我們按期寄送。我們所展開的經濟調查，比如武吉知馬副糧調查，都亞士漁村調查，以及所提供的調查報告書都直接間接地給南大帶來了新的學術氣象，並且掀起同學們“理論配合實踐”的科學研究精神，自由研討的學術風氣，凡此種種，副校長曾是我會顧問，輔導過我會，知之最詳！因此，我們要求副校長引用其職權恢復我會一切正常活動，並同時禁止任何類似性質之團體成立，以使我們有機會繼續為南大學術成績多添加幾筆！

(四)

基於“講情講理”的原則，我們提出這份上訴書，我們希望客觀的正義能夠得到伸張。同學們的共同願望能夠得到維護，則南大幸甚！同學們幸甚！

一九六五年七月三日



南大社會科學研究會 第八屆理事 啓